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其中陈嘉强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对中冶东方进行分拆重组的议案》

同意推进中冶东方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和机构分拆重组方案，并授权管理层在此框架下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具体的资产和权益划转事宜。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办理董事监事高管责任保险 2016 年度续保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管理和监事职责的管理人员向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简称“华泰财险”）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保”）续保董事监事高管责任保险。其中，华泰财险为主承保人，承保比例 75%；中国人保为共保人，承保比例 25%。保险期限自保险合同生效后起 12 个月，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保险费为人民币 21.85 万元/年（含税）。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设立中国中冶马尔代夫分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马尔代夫市场的开发，同意设立中国中冶马尔代夫分公司。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4 日